

怀孕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Civil Rights
Department
STATE OF CALIFORNIA

如果您身怀有孕，有怀孕相关的医疗状况，或正在进行产后恢复，请阅读本通知。

您的雇主*有义务：

- 合理满足您有关怀孕、分娩或相关状况的医疗需求（例如暂时调整您的工作岗位，为您提供凳子或椅子，或允许您更频繁地休息）；
- 出于您怀孕的医疗需要，将您调到更轻松或更安全的职位（如果有）或岗位；
- 为您提供长达四个月（通常您工作一年的三分之一工作日或 17 1/3 周）的怀孕失能休假（PDL），并在您度过怀孕失能期后为您恢复原职，或者在某些情况下调整到相当的职位。但是，申请怀孕失能休假（PDL）并不能保护您免受与休假无关的雇用行为的影响，如裁员；
- 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提供合理休息时间，并使用雇员工作区域附近的房间或其他位置供您私下挤母乳；和
- 禁止因怀孕而歧视、骚扰或报复。

对于怀孕失能休假

- 怀孕失能休假（PDL）并非自动时间周期，而是您因怀孕、分娩或相关医疗状况而无法工作的时间周期。您的医疗服务机构决定您需要多少时间。
- 您的雇主被告知您需要申请怀孕失能休假后，您的雇主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如果您要求书面保证），您休假结束后可以恢复原职或担任相当的职位。您的雇主可能会要求您提交医疗服务机构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以证明您需要休假。
- 怀孕失能休假（PDL）包括但不限于额外或更频繁的休息时间、产前或产后医疗预约时间以及医嘱卧床休息时间，并涵盖诸如严重的孕吐、妊娠糖尿病、妊娠高血压、先兆子痫、产后恢复或流产或妊娠终止，和/或产后抑郁症等状况。
- 无需一次申请全部怀孕失能休假（PDL），但可以根据您的医疗服务机构的要求按需申请休假，包括间歇性休假或减少工作时间。
- 您的休假是带薪还是无薪取决于您的雇主对其他医疗休假的政策。您也可能有资格获得由加州就业发展部提供的州残疾保险或带薪家庭休假（Paid Family Leave, PFL）。
- 您可以自行决定在怀孕失能休假（PDL）期间是否使用任何假期或其他带薪休假。
- 您的雇主可能要求或您可以选择在怀孕失能休假（PDL）期间使用任何可用病假。
- 您的雇主必须在您的怀孕失能休假（PDL）期间继续为您缴纳相同水平和条件（如果您在休假期间连续受雇，将为您提供保险）的团体健康保险。
- 申请怀孕失能休假（PDL）可能会影响您的某些福利和您的资历日期；请联系您的雇主了解详情。

雇员的告知义务

- 合理告知您的雇主。为获得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申请怀孕失能休假（PDL），您必须充分告知您的雇主，以便您的雇主制定适当的计划。充分告知是指，如有可预见的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怀孕失能休假（PDL），应提前 30 天告知；如有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求，应尽快告知雇主。
- 提供您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除非在紧急医疗情况下没有时间获取医疗证明，否则您的雇主可能会要求您提供由您的医疗服务机构开具的书面医疗证明，证明您有合理的便利安排、调动或怀孕失能休假（PDL）的医疗需求。如有紧急或不可预见的需求，您必须在雇主要求的时间期限内提供此类证明，除非您在尽心尽力的情况下也无法获取此类证明。您的雇主必须提供至少 15 个日历日作为提交证明的期限。向雇主索取一份医疗证明表格的副本，让您的医疗服务机构填写。
- 请注意，如果您未提前合理告知您的雇主，或者如果您的雇主要求您提供您的医疗需求的书面医疗证明，则您的雇主可能有理由延迟您的合理便利安排、调动或怀孕失能休假（PDL）。

《加州家庭权利法案》（CFRA）规定的其他休假

根据《加州家庭权利法案》（California Family Rights Act, CFRA），如果您在雇主处工作 12 个月以上，并在您开始休假之前的 12 个月内工作至少 1,250 小时，您可能有权享有家庭护理休假或医疗休假（CFRA 休假）。如果您需要进行子女**出生、收养或寄养安置，或者您自身或您的子女、父母***、配偶、同居伴侣、（外）祖父母、（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或其他与雇员有血缘关系或家庭关系的人员（“指定人员”）患有严重健康问题，则您可在 12 个月内最多申请 12 个工作周的休假。雇主可以

在雇员 CFRA 休假期间支付薪资，但雇主无需这样做，除非雇员在 CFRA 休假期间申请累计带薪休假。雇员在 CFRA 休假期间有资格获得由就业发展部提供的福利。

提出投诉

民权部

calcivilrights.ca.gov/complaintprocess

免费电话：800.884.1684 / TTY：800.700.2320

加州中继服务 (711)

您是否因残疾而需要合理的便利安排？CRD 可帮助您处理投诉事宜。

有关本指南的其他翻译版本，请访问：

www.civilrights.ca.gov/posters/required

* PDL、CFRA 休假和反歧视保护适用于 5 名或以上雇员的雇主；反骚扰保护适用于 1 名或以上的雇主。

** “子女”是指亲生子女、收养子女或寄养子女、继子女、法定监护人或雇员或雇员同居伴侣的子女，或雇员代替父母的人员。

*** “父母”包括亲生父母、寄养父母或收养父母、岳父母、继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在雇员孩童时的雇员代替父母的其他人员。